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淄齐鲁化工管发〔2021〕1 号

关于开展安全环保生态环境大提升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环保和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市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1.12”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栖霞金矿井下爆燃等事故教训。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在齐鲁化工区开展安全环保生态环境大提升攻坚行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园区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树立绿色化工园区整体形象,确保岁末年初园区安全环保形势稳定,用实际行动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谋好篇。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和关于安全环保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整治”的原则,通过开展“辖区企业大排查、安全环保大整治、生态环境大提升”系列活动,全面掌握代管区域内企业情况,深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整改、有效管控,切实推动代管区域安全环保和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措施

(一)“辖区企业大排查”。按照“深入村居、逐企摸排、突出重点、全面了解”的要求,集中利用两周时间,对代管区域内纳税企业和有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等进行全面摸排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建立“企业台账”,绘制“区域地图”,切实把企业情况摸准、吃透;在泮水镇7个村和湖田街道3个村设立10名安全环保综合整治网格员、向危化品化工企业派驻10名驻厂安全监督员,建立“网格员、驻厂安监员一线巡查,镇办监管,监管部门监督”的“三级联动”全覆盖、无缝隙、常态化监管模式,为园区有序监督管理和稳定建设发展奠定基础。

(二)“安全环保大整治”。对代管区域重点化工企业、一般工商业企业、道路交通运输、矿山开采、渣土乱运乱撒、建筑乱搭乱建和各类施工工地、污水处理厂等开展“安全环保大整治”活动。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检查标准,明确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切实摸

清企业的安全环保问题隐患底数,分类建立隐患和问题清单台账,严格隐患问题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做到“整改一处、销号一处”,对确需限期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按规定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整改责任、防范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及查出问题的防范措施落实和整改工作,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成立执法检查组,依据检查标准,对照新摸排的企业名单和企业自查整改情况,加强指导和督查力度,集中开展安全环保执法检查。各驻厂安全监督员和网格员要严格按照攻坚行动要求,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明确“查什么、怎么查、怎么办”,建立通讯信息联络机制,通过函告等方式,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安全隐患大整治”重点任务:

(1)园区企业排查整治。一是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等情况。二是深化安全教育培训。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情况。三是规范受限空间、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重点排查整治作业规程执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作业审批制度执行、现场监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管理等情况。四是加强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管理。重点排查整治生产、储存设施、作业场所,以及试生产、开停车制度落实和重大工艺变更管理制度实施等情况。五是强化外包工程管理。重点排查整

治承包单位施工资质、用工合同、工伤保险、特殊工种资格证书等审核,外包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作业全过程安全监督等情况。六是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落实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情况。

(2) 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属地镇办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狠抓一批违法违规典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倒查每个层级、每个环节、每个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主流媒体曝光,对发现的隐患,坚决采取处置措施,保证处罚到位、整改到位。要坚持凡检查必执法,严格落实“五个当场”工作制度,即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当场向企业负责人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完成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必须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涉嫌违法的,必须当场启动调查程序,对关键性、时效性证据进行固定;属于简易处罚的违法行为,当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3) 加强园区企业信息化建设。各执法检查组要按照有关要求对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危化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在线监测、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等重点内容是否安装到位,对于没有安装监测设备,没有按照有关要求上传信息的,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内完不成任务的,责令停产整顿。

(4) 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

输车辆“本质挂靠经营”、人员“无证上岗”、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和停车场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推行路线风险评估,加快建设“一张网”信息系统,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使用可靠适用安全技术,破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难题,根治长期存在的顽症痼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2、“环保隐患大整治”重点任务: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污染防治深度综合治理,提升园区 VOCs 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整治深度治理,通过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洒水降尘、绿化及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进一步减少颗粒物(含扬尘、粉尘、烟尘)排放,建立健全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遏制工业扬尘污染。

(3)深化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制定一般固废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落实一般固废申报登记和台账记录等制度;危废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出入库、转移、利用处置等台账。(4)强化涉水企业监管力度,企业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化工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山东省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设立及监测的指导意见》,化工企业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并正常运行。(5)督促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履

行好相关的法律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6)严格落实企业废气管理要求,保持厂区干净整洁,无散装物料露天存放,无物料桶露天存放,无跑冒滴漏现象,排气筒设置要规范,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7)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不得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每月开展 1 次全指标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将全指标监测报告同时向主管部门报备,形成定期报备制度,每季度对开展全指标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保符合要求。

(三)“生态环境大提升”。

1、矿山私采乱挖整治。摸清矿山私采乱挖和渣土堆数量、位置,压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推进矿产资源执法监督常态化,重点查清是否存在无证非法开采行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批准以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土地整理等项目名义进行非法开采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查处到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对露天矿山开采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优化施工工序,确保施工工地全面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项目区的巡查管护,在项目区出入口处设置公示牌,防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其他有害垃圾。涉及土石方运输的项目区,在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设备,消除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现象。

2、企业周边环境整治。一是卫生保洁。企业要负责企业四周从院墙到路缘石范围内垃圾清运,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二是绿化美观。企业安排专人对企业门前位于主干道的绿化进行补植,制止和举报破坏绿化、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三是立面整洁。保持建筑物立面的整洁、美观、规范,无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和横幅,无乱贴、乱画现象。

3、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规范建筑工地管理,以今年新建、续建项目建筑工地为重点,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围挡施工,要确保施工工地周边全围挡、物料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全冲洗、施工现场地面全硬化、拆迁工地全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全密闭运输,规范场内施工物料堆放,保证项目工地整洁有序。

4、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园区主次干道路沿线两侧的卫生管理,开展全天候清扫保洁。严厉打击垃圾私拉乱倒、渣土乱运乱撒等行为。定期检查、维护、清洁道路沿线的各类市政设施,解决道路坑洼、道路标识标线标牌不清、道牙破损、板砖破损,排水井井盖缺失、破损,污水设施堵塞、冒溢,路灯不亮、灯杆歪斜、灯具油漆脱落等影响园区形象的问题,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无损、设置规范、清洁无污染。规范道路两侧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修复破损广告,拆除违法广告宣传设施,整治乱贴乱画乱挂,达到整齐美观。对公共绿地、企业厂区内外、预留空地、渠道两侧绿化设施进行全面整治,清理更新枯死苗木,修剪整理树冠树形,清理裸露地块(树坑),见缝插绿,及时增植补植绿化苗木。

5、违章建筑整治。对园区企业非法在厂区周边空地私搭滥建

的违法违规建筑以及其他违法占用地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三、工作步骤

本次大提升攻坚行动从 2021 年 1 月中旬起至 2021 年 3 月中旬结束。

1、大排查。园区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自身实际,迅速开展自查自纠。按照有关标准,认真开展地毯式大排查、大整改,全面深入细致排查各类安全环保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严格抓好整改。一是设备“大体检”,对所有生产设备、预警设备、检测设备、消防设备等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应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实施,认真整改,并对检查结果、检查整改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等登记造册,确保各种设备安全运行;对企业范围内每个角落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坚决排除各类隐患。二是素质大提升,对各类人员、不同岗位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分层次、全方位做好安全培训工作,对培训成绩不达标的人员,要重新“回炉”,由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并对企业进行处罚。三是彻查“三违”行为,各企业对照相关标准,严肃查处“三违”行为,对检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四是企业之间要建立相互监督机制,对周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举报。各企业要根据以上要求,1 月 19 日前制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报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和督查力度,对企业应该查出而未查出的隐患问题,尤其是重大安全隐患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停产整顿,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2、快整治。对企业自查和联合检查组查出的隐患问题,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迅速进行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做到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限期完成整改。

3、严执法。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照检查标准,对企业自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严格开展安全环保执法检查,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排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企业采取“零容忍”,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该企业当年各类政策、荣誉和奖励申报资格直至停产整顿。

4、形成长效监管机制。要认真总结活动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突出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同时,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单位职责,按照本次行动分工要求,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地常态化监管机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安排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落实,务求工作实效,做好宣传发动、情况调度和督导落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开展。各执法检查组要牵头抓好企业调研摸排、园区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按照各自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生态环境大提升攻坚行动整治任务。

(二)加强督导调度。建立督导调度机制,加强协调调度,统

筹推进安全环保生态环境大提升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行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发动。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安全环保生态环境大提升攻坚行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依托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攻坚行动中采取的有效、有力举措和取得的成效,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推广,及时报送工作信息。

齐鲁化学工业区

2021年1月16日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6日印发
